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闽人社文〔2023〕152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2024年 两节期间“就在八闽”拓岗稳工促发展 六条措施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社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：

为进一步助力企业生产，稳定预期、提振信心，现就做好2024年“两节”期间“就在八闽”拓岗稳工促发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春节期间连续生产企业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。对经当地政府有关经济部门认定，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，春节当月连续稳定生产的重点企业，各地可分档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。奖补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。

二、加快兑现助企纾困政策。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

费率至 1%，实施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对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、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政策，提高办理效率，确保在 2024 年一季度前兑现到位。

三、全力做好企业用工保障。设立重点项目、重点企业、重大工程就业服务专员，摸清用工需求，建立工作台账，一企一策，一对一开展对接服务，及时帮助解决用工问题。对为各类企业引进劳动力的社会机构（含商会）、企业“老带新”员工，可按规定给予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，具体补贴办法由各地自行确定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。鼓励各地建立省外劳务输出基地，促进东西部劳动力来闽就业，可按闽人社文〔2015〕389 号文规定给予省级省际劳务合作经费。

四、提供多种形式用工服务。加强零工平台推广运用，结合“两节”期间，文旅、住宿、餐饮、交通运输等行业企业的扩大用工需求，加大灵活用工岗位信息、求职信息汇集、发布力度，通过用工调剂、共享用工等多种形式，及时帮助解决用工问题，助力“假日经济”蓬勃发展。

五、开展农民工暖心服务。各地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“两节”期间农民工“暖心礼包”，开展系列送温暖活动，营造“暖心留人”“欢乐过节”的良好氛围。同时，要充分利用农民工返乡过年集中期，开展返乡人员情况调查，收集返岗去向和就业需求，及时提供就业服务。

六、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深入开展走访摸排，建立就业援助对象清单，提供针对性就业帮扶。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、

失业保险金等社会保险待遇。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，优化经办流程，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，切实兜牢困难群众生活底线。

各地要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，凝聚各成员单位合力，共同做好拓岗稳工各项工作。要充分利用新媒体手段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开展系列宣传，送政策、送岗位、送服务，切实把政府的政策转换为企业、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。省人社厅将强化工作督导，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。各地在活动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要及时向省人社厅报告。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3年12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